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28號

-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- 07 複代理人 黄昱凱
- 08 被 告 張玉忠
- 09
- 1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 13 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188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8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,原告負擔百分之74。
- 19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,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20 4萬1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11時56分許,駕駛車號 22 000-0000號小貨車,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南二街由東往西方 23 向直行至豐富路口時,因不慎撞擊由第三人溫喬茵所駕駛之 24 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,為溫喬茵所有, 25 當時係沿豐富路由北往南直行,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 26 人),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(下稱系爭車禍事 27 故)。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新臺幣(下同)16 28 萬1027元之保險金(其中工資部分4萬7481元,零件部分11 29 萬3546元),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 之2第1項、第196條及保險代位等規定提起本訴,並聲明: 31

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02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理賠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為證(本院卷第21-39頁),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A3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43-56頁);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,依照上揭證據資料調查之結果,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-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害;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 修理費為16萬1027元 (工資部分4萬7481元、零件部分11萬3 546元)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件,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,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 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系爭車

- 輛自出廠日106年6月起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即111年9月11日 止,已使用5年4個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萬135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,加計工資4萬7481元後, 總額為5萬8840元。
- 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,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車禍 事故之發生係因溫喬茵未注意車前狀況,以及被告未依規定 讓車所致,是溫喬茵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有過失,本院審 酌雙方之過失情節,認溫喬茵應為肇事之次因,被告為肇事 之主因,分別應負百分之30及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比例,依 上揭規定,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30後,原告所得請求被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1188元 { 即5萬8840元 \times (1-0. 3) } •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4萬1188元,及自113年5月13日(本 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。
- 五、本件就原告勝訴之部分,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;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,得免 為假執行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民 18 23 中 菙 或 113 年 10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1

25

-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
-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8
-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29
-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民 10 中 華 國 113 年 月 18 日 31

書記官 巫惠穎

- 02 附表
- 03
- 04 折舊時間
- 05 第1年折舊值
-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
- 07 第2年折舊值
-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
- 09 第3年折舊值
-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
- 11 第4年折舊值
-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
- 13 第5年折舊值
-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
- 15 第6年折舊值
- 16 第6年折舊後價值

金額

- $113,546\times0.369=41,898$
- 113, 546-41, 898=71, 648
- $71,648\times0.369=26,438$
- 71, 648–26, 438=45, 210
- 45, 210×0. 369=16, 682
- 45, 210-16, 682=28, 528
- $28,528\times0.369=10,527$
- 28, 528-10, 527=18, 001
- $18,001\times0.369=6,642$
- 18, 001-6, 642=11, 359

0

11, 359-0=11, 359